驻马店市智慧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驻马店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河南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甲方（采购方）：驻马店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河南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上双方就 驻马店市智慧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 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驻马店市智慧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功能清单》

1.2 服务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

1.3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按约提供平台所需云资源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

1.4 售后服务期限：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以签订验收报告为标志）之日起，提供壹（1） 年运维服务及免费保修服务。

第 2 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权利及义务

2.1.1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

2.1.2 甲方应安排专职人员积极配合乙方技术人员的工程实施。

2.1.3 在确认乙方已完成其应履行的义务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

应款项。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负责为甲方开发并实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2.2.2 乙方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有足够相关软件开发经验的负责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沟通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全面工作，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换负责人。乙方同时选派具有丰富信息化工程经验的项目经理和精深专业技术的工程师，结合其在基础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与实施方面的经验，提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2.2.3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编程、功能模块测试、系统的安装部署、试运行、全面测试、培训、编写系统相关资料等工作。

2.2.4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的使用人员提供平台使用手册及相应的培训。

2.2.5 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由乙方技术人员负责，乙方可指定其现有信息化系统维护专职人员承担。平台服务的运行维护主要包括系统平台应急事件的处理、平台安全监控、系统迭代升级等。需每季度进行一次系统功能巡检和优化评估，实时进行系统 Bug 修复、安全加固、优化版本迭代；质保期内免费服务仅限于缺陷修复、安全优化，全新业务功能开发属于新增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开发费用及工期，根据用户反馈和业务需求持续完善现有已交付功能。

2.2.6 乙方必须全面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的相关验收工作，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2.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附件功能清单内的功能提出细化要求、合理调

整要求，乙方应全力协助实现，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2.2.8 双方合作期间，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等所有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其他方。

2.2.9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第 3 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开发建设及质保期内的系统迭代、维护、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第 4 条 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963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叁仟元整])。

4.2 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费用涵盖由乙方负责组织完成等保三级（含备案证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试并取得相应报告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

第 5 条 价款支付

5.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对应当期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软件采购金额 30%的款项，计¥2889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5.2 经甲方签署《试运行上线确认单》确认平台试运行上线之日起试运行满三(3)

个月，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对应当期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软件采购金额50%的款项，计¥4815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5.3 自甲方签署《试运行上线确认单》确认平台试运行上线之日起试运行满六(6)个月，且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以签订验收报告为标志），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对应当期合法正式增值税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采购金额20%的款项，计¥192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5.4 收款账户

乙方：河南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MA9FT5033E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原银行驻马店天中支行，411703010180098501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大道市财政局配楼3楼

电话号码：0396-2393698

（如有变动，以乙方盖章为准）

5.5 “平台试运行上线”定义：以乙方完成系统部署、全部业务模块按照附件功能清单可正常运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试运行上线确认单》之日为准；未取得该书面确认单，不视为试运行上线完成。

5.6 因国库支付流程造成支付迟延的，甲方应协调推进。乙方应当按照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对应增值税发票，不得提前开具全额剩余发票。

第6条 验收

6.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为全新、完整的软件。双方按本条规定的程序

和标准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6.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满六（6）个月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七（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乙方予以协同配合。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自验收申请收到满三十（30）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本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正文、附件《驻马店市智慧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功能清单》、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因乙方开发成果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及附件约定标准，甲方可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双方应另行约定再次验收时间，并在再次验收前落实修改意见和要求，提交甲方重新验收，因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提出的修改属于合同约定范围以外新增业务需求，不属于乙方整改义务，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工作量、工期及费用。修改完成后乙方应再次提交甲方重新验收。

6.4 档案资料与源代码移交。源代码完整性、配套文档完整性纳入项目验收核查项。乙方应当在验收阶段提交：定制化开发部分完整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概要设计文档、详细设计文档、需求规格说明书、部署安装文档、编译部署脚本；源代码须包含注释、可独立编译运行，并配套提供编译脚本。交付形式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应通过光盘或U盘等物理介质交付，同时以电子邮件或网盘等电子方式同步交付；纸质版技术文档随同介质一并交付。乙方自有通用底层框架、第三方开源组件不属于定制交付源代码范围，但乙方应当提供开源组件清单、开源许可协议说明。项目验收合格后五（5）日内完成全部资料归档移交。

第7条 质保

7.1 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以签订验收报告为标志）之日起，进入为期一（1）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应就本项目为甲方提供免费系统迭代、维护、技术支持和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热线电话支持服务（法定工作日 08:30-12:00/14:00-18:00）因特网在线支持服务（应甲方要求，以微信群、钉钉群等工具实现）、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服务（远程软件维护支持）、现场响应服务（现场软件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服务、电话访问、现场走访服务。建立分级故障响应机制：一般性故障（非核心功能异常）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核心业务中断）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修复；紧急故障（系统全面瘫痪）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修复。乙方需按时间先后建立相关文档，保存所有服务记录，以供甲方随时查阅。

7.3 质保期内，如本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负责尽快排除缺陷，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第 8 条 培训

8.1 乙方应在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后，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平台的操作和维护。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亦需根据系统建设、应用开发的深入进行相应内容的培训，以保证系统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应用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和熟练地运行系统。培训内容分为业务培训和技术培训两部分。业务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业务知识、操作流程、使用技巧、系统运行问题汇总解答等内容。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系统设置、高级使用技巧、系统维护问

题汇总解答等内容。

8.2 培训时间与地点：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应在培训日前五（5）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并通知、组织相关人员参训。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本合作生效前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发并交付的定制化内容，其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系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按照甲方要求对存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脱敏处理。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定制化软件相关文档或软件的任何数据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9.3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有权许可甲方将系统软件用于本项目，并提供授权书和原厂供货证明，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仍归原著作权人所有。

9.4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软件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诉讼”），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处理：

9.4.1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沟通。

9.4.2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3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效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软件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软件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不受上述限制继续使用该软件；

（3）其他使甲方对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9.5 乙方应当完整提供本项目所使用全部开源软件清单，保证全部开源组件符合对应开源许可协议，不得因开源协议问题损害甲方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引发第三方侵权诉讼，乙方除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当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合理开支。

第 10 条 保密

10.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

10.2 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收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收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收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

10.3 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0.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0.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0.6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收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10.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处理的求职者、用工单位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得超范围收集、使

用、泄露、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合同终止后，按照甲方要求对存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脱敏处理。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软件开发、验收，或者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每逾期一（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叁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每逾期一（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0.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财政预算指标下达或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原因导致迟延的，按第 11.3 条执行。

11.3 因财政预算指标下达或国库集中支付流程的客观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应自该情形发生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说明；在该情形持续期间且自应付之日起累计不超过六十（60）日范围内的，可不计逾期违约金。甲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或迟延超出前述范围的，仍应按本条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或逾期利息）。

11.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减小违约造成的损失，并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全部损失。

11.5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在财政国库支付规则允许前提下，从应付乙方的下一期合同款项中等额抵扣；国库支付

不支持直接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5）日内提出。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2.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且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2.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2.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或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 13 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3.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签署页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迟延通知方承担责任。

第 14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4.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 15 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与合同正文发生冲突时，优先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释；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附件：驻马店市智慧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功能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驻马店市智慧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合同签署地：河南省驻马店市

甲 方（盖章）：驻马店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南段 46002 号

联系电话：0396-2706769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 方（盖章）：河南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驻马店市白云山大道 IDC 中心 2 号楼 3 楼

联系电话：13693960169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驻马店市智慧就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核心功能概述
1	智慧就业微平台（移动端）	提供求职登记、招工发布、企业展示、政策资讯、招聘会报名、全局检索、岗位/零工大厅、个人中心（证书维护、法律援助、投诉建议、隐私设置等）全流程服务。支持微信/短信登录、实名认证、AI辅助生成岗位需求。
2	用工管理系统	面向企业，涵盖注册登录、企业认证与风采展示、岗位发布与管理、投递与面试跟踪、人才库多维度筛选与智能匹配、政策查询及问题反馈、多员工账号管理。
3	零工业务管理系统	面向运营方，覆盖注册用户及认证审核、工种分级管理、求职/招聘信息管控、投递与面试记录跟踪、政策新闻发布、招聘会组织与报名管理、一体机设备管理、系统角色权限及敏感词管控、操作日志审计。
4	自助服务一体机系统	面向线下用户，支持身份证/手机号/二维码登录，提供用工与零工信息检索、岗位详情查看、简历投递、电话咨询、导航、评价查看及政策新闻查阅，弥补线上服务盲区。
5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面向信息传播，集中管理终端设备档案与状态监测，统一素材库，支持节目编辑与上下架，提供设备运行及节目展示数据统计，实现招聘和政策资讯的精准投放。
6	其他内容	第三方软件测试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